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8.10 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光大银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19、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现金管理期限：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71 天、63 天；中国光大银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19，69 天；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66 天、63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6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1,864,4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238,06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不超过 259,677.00	不超过 210,0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 5.276 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 2.94 亿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滞缓，尚闲置 18.18 亿元。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挂钩标的	结构化安排	是否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1.485%-3.45%	5.85-13.60	7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SHAU（黄金年盘价）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存款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19	35,000	1.10%或 3.13%或 3.23%	73.79 或 209.97 或 216.67	6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美元兑加拿大元汇率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2.95%	28.93-53.34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1.485%-3.45%	7.79-18.11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SHAU（黄金年盘价）	无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1.60%-2.95%	55.23-101.83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欧元兑美元汇率	无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结构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1,000	1.60%或 2.59%或 2.77%	30.86 或 49.95 或 53.42	6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无	否
合计			81,000							

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11,000 万元中稳定部分资金（持有至到期）为 1,100 万元，收益率 1.6%或 3.4%；灵活部分资金（可提前支取）为 9,900 万元，收益率 1.6%或 2.7%，预计综合收益率为 1.6%或 2.59%或 2.77%。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20 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2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7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3.45%

2、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1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5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9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或 3.13%或 3.23%

3、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6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2.95%

4、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30 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0.3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5%-3.45%

5、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2.95%

6、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 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10 亿元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产品期限	64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或 2.59%或 2.77%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 8.10 亿元，投资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经营层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国有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9,078.74	552,587.29
负债总额	144,358.87	143,644.23
资产净额	394,719.87	408,943.0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0.67	26,111.6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1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0.59 亿元的 39.34%，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99%，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及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0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209.28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4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186.79	/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49 期 L 款	10,000	10,000	168.27	/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85.41	/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87.61	/
6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3	12,000	12,000	70.26	/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57 期 N 款	25,000	25,000	109.90	/
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3.63	/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53 期	13,000	13,000	75.80	/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79	/
1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31,000	31,000	184.81	/
12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84	12,000	12,000	94.50	/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129 期	20,000	20,000	157.81	/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8.47	/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33,000	296.32	/
16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3,000	33,000	282.80	/
1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29.81	/
1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35 期 E 款	23,000	23,000	193.39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15	/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75	/
21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22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23	中国光大银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54 期产品 6	7,000	/	/	7,000
24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6,000	/	/	6,000
2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9.76	/
26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23.48	/
2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跌）	33,000	33,000	281.67	/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4.38	/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8.00	/
3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K 款	33,000	33,000	158.72	/
31	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20,000	/	/	20,000
32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3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	/	10,000
34	中国农业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3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2,000	/	/	22,000
3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黄金挂钩看跌）	16,000	16,000	129.09	/
3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
3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10 期	5,000	5,000	38.02	/
39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35 期	10,000	10,000	75.20	/
4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1	/
41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36 期	5,000	5,000	37.65	/
4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06 期 A 款	25,000	25,000	174.72	/
4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34 期 K 款	10,000	10,000	58.60	/
4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45	中国光大银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519	35,000	/	/	35,000
46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7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4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4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开放式）	11,000	/	/	11,000
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000	2,000	17.85	/
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支行	2,500	2,500	20.44	/
合计		692,000	529,000	4,145.82	16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188,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241,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6,257,946	99.8982	984,032	0.1018	0	0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173,167	98.2353	17,068,811	1.7647	0	0

2.02 议案名称：《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173,167	98.2353	17,068,811	1.7647	0	0

2.03 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173,167	98.2353	17,068,811	1.7647	0	0

2.04 议案名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173,167	98.2353	17,068,811	1.764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0,173,167	98.2353	17,068,811	1.764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46,600,468	97.9320	984,032	2.068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三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步振龙、王若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37,522,036 股（含证券出借 2,1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5%。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327,86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407,86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4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杉杉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目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其拟于近期启动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根据相关约定，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80,000,000	否	否	2022/9/8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5	3.57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5.22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37,522,036	32.95	327,863,870	407,863,870	55.30	18.22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7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50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8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2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85	435,863,870	515,863,870	45.32	23.05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杉杉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43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83,96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9%）的股东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计简称“复星惟实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36,4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复星惟实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惟实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3,96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30,736,45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245,48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490,96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时间区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5,122,742 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4%股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0,245,484 股。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复星惟实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自中粮工科 2018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日起至中粮工科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

（2）自中粮工科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粮工科的股份，也不由中粮工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中粮工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中粮工科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减持意向：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惟实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复星惟实基金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复星惟实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复星惟实基金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